

一、新申請設定礦業權案件：依礦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嚴加審核，如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時，不予核准。

二、探礦權展限申請案：

其探礦實績認定標準，以實際作業之工程(包括機具設備、主要探礦工程及維護設施等)須與原經核可之探礦計畫所列工程配合，並須完成原計畫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進度，未配合之工程不予計列實績，其未達進度者，除報經核備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核准。

探礦經營期間，如有妨害公益而無法補救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不予核准。

繼續探礦計畫已擬有採礦工程(掘進坑道)者，倘認為所擬計畫，仍有妨害公益或影響礦場安全之虞又無法克服者，不予核准。

三、探礦權改設採礦權申請案：

其探礦實績認定標準以實際作業之工程(包括機具設備，主要探礦工程及維護設施等)須與核可之探礦計畫或繼續探礦計畫所列工程配合，並須完成原計畫總進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進度，未配合之工程不予計列實績，而其未達進度者，除報經核備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核准。

依其探礦結果所獲知之礦床賦存情形及地質條件從嚴查核可採礦量，並嚴核其產銷及投資報酬等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確定其經營價值。

採礦經營期間如有妨害公益而無法補救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不予核准。

從嚴查核其礦害預防計畫外，並嚴核開採計畫中所擬採礦計畫，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礦業法及礦場安全法有關法令之規定，倘認為所擬計畫，仍有妨害公益或影響礦場安全之虞無法克服者，不予核准。

四、採礦權展限申請案：

最近三年必須具有正常申配炸藥使用及相對之月報產量，可資查明已有正常生產實績，始得核准。

根據已開採範圍所獲知之礦床賦存資料及地質條件查核其剩餘可採礦量並嚴核繼續有效經營之條件（例如開採深度，搬運距離，最大產銷能力，需再投資設備等所需生產成本對於繼續經營效益上是否還有合理利潤)以確定有無繼續開採價值。

採礦經營期間，如有妨害公益而無法補救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不予核准。

繼續開採計畫依照處理原則三、規定辦理。

五、增區未設權地區及調整增區撤銷保留區申請案：

原礦區之開採，須依照核可之開採計畫切實施工，且最近三年須有正常申配炸藥使用及相對之月報產量，可資查明已有正常生產實績。

增區區域之開採，須以原礦區之採礦工程延伸開採。

原礦區經營期間，如有妨害公益而無法補救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增區案不予核准。

嚴核其增區條件須符合左列要件之一，且時間上確屬迫不及待者，始得核准。

1.礦利必需。

2.工程必需。

3.礦場安全必須。

增區開採計畫依照處理原則三、 規定辦理。